

## 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933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9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33152 號函備查  
97 年 3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5884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4 點條文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4、6-8 點  
110.05.0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  
110.05.11.109 學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4,5 點)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受贈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三、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三)每月於學校網站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惟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四、受贈收入提撥分配運用之比例如下：

- (一)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指定供教學或行政單位使用之捐贈得專款專用，惟其中至少應撥供校務其他用途百分之五，校友聯絡服務之用 百分之七。
- (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其中百分之十得供募款人之系所，從事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事項，餘數全額納入校務基金。
- (三)捐贈如為獎助學金之用途時，得全額作為獎助學金。

五、提撥或納入校務基金內之捐贈部分，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 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講座經費。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 出國旅費。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八)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六、所有受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所有受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七、捐贈收入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